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本人很荣幸地担任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阅读，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事项都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同意前述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第五届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还审议了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2、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检查、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依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未有缺席或者委托他人情况。本人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进行了认真审议。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决策进行了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状况等情况。另外，本人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从专业人员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专题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婷婷

2022年4月29日